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61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何家儀

被告 生活工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育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  
共同

法定代理人 王慶輝

被告 林來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4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37萬2,43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生活工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生活工場公司）於民  
國106年4月14日邀同被告育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育冠  
公司）、林來順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簽訂放款借據，借款  
額度新臺幣（下同）2,881萬元，借款期間自106年4月14日

01 至113年4月14日止，分84期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利息以  
02 年息2.47%浮動計算（按訂約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  
03 稱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即年息1.095%加計  
04 個別加碼年息1.375%訂定），如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  
05 機動利率嗣後調整，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中華郵政二年  
06 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未滿500萬元）加原約定個別加碼年  
07 息後之利率計息，並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其本金遲延利  
08 息之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之借款利率加碼年息1%計  
09 算，如本息遲延履行，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本金自到期日  
10 起，利息自應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在6個月以內  
11 者，按上開遲延利率之10%，逾期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6個  
12 月之部分，按上開遲延利率20%計付違約金。

13 (二)兩造於109年5月29日、110年8月2日簽訂申請書暨增補約  
14 據，約定增加本金寬限期共12個月，借款期間展延至114年4  
15 月14日止。兩造再於112年4月13日、113年4月12日、114年4  
16 月18日簽訂增補約據，約定增加本金寬限期3年，借款期間  
17 延展至117年4月14日止，並增列被告王慶輝為連帶保證人。  
18 被告生活工場公司於本金展延期間陸續發生存款不足遭退票  
19 之情事，原告遂於114年12月15日、同年月23日發函催告被  
20 告生活工場公司履行繳款義務，然被告生活工場公司仍僅繳  
21 息至114年11月13日，借款本金餘額937萬2,436元，依放款  
22 借據第11條之約定，被告生活工場公司既未依約清償，喪失  
23 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原告並於115年1月2日將本  
24 件借款轉列催收款項。又被告王慶輝、育冠公司、林來順為  
25 被告生活工場公司之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  
26 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27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 28 二、被告則以：

29 (一)被告生活工場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提出之書狀  
30 陳稱：被告生活工場公司願意面對原告請求之債務，惟被告  
31 生活工場公司因其他廠商未履行付款，短期內難以支應原告

01 請求之款項。

02 (二)被告王慶輝、育冠公司、林來順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  
03 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4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放款  
05 借據（定期方式專用）、申請書、增補約據、華南商業銀行  
06 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分行114年2月25日華內放字第1140000022  
07 號函附生活工場公司全體債權金融機構債權債務協商會議紀  
08 錄、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分行114年4月7日華放  
09 字第1140000039號函、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分行  
10 114年12月19日華內放字第1140000157號函、臺灣銀行士林  
11 分行114年12月15日士林放字第11400041971號函及回執、臺  
12 灣銀行士林分行114年12月23日士林放字第11400043041號函  
13 及回執、一般放款放出查詢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6至46  
14 頁）。被告生活工場公司就原告主張之借款債務及尚未清償  
15 乙節，並未爭執，僅稱因第三人未付款致短期內難以支應等  
16 語。而被告王慶輝、育冠公司、林來順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17 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  
18 執，本院審酌卷內證據，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9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20 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  
21 應予准許。

2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3 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2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得莉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31 書記官 陳禹璇

01  
02

附表：（新臺幣）

本金	利息	違約金
937萬2,436元	自114年11月14日起至115年1月1日止，按年息3.095%計算之利息。	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應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遲延利率之10%，逾期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6個月之部分，按左列遲延利率20%計付違約金。
	自115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4.095%計算之利息。	